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
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 标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
防治）施工 I 标

甲 方：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乙 方：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 标的报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为：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 标。

包括：（1）重点监测区域实景模型构建 5 平方千米，防洪工程 BIM 模型构建 1 项，重点监测区域高程模型构建 5.11 平方千米，数据汇聚 1 项，数据治理 1 项，场景融合 1 项，数据服务发布及共享 1 项，数据库建设 1 项，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1 套，防洪工程四预系统 1 套。

（2）完成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的软件开发、部署、调试等工作。

（3）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项目实施计划、人员进场相关手续办理、进行项目详细需求调研等工作，满足开工条件。

2.2 签订合同后，按照工期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所有建设内容开发及其测试等工作。

2.3 计划工期：建设期 60 日历天，运行维护期：12 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 3085000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元。

3.2 支付方式：

由甲方根据系统建设目标，按以下进度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建设内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3 开具发票

硬件设备、技术支持或服务、软件和系统平台分别开具，硬件设备、软件

和系统平台发票开具需附清单。

3.4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条 实施标准与验收

4.1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在 2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或监理批准后方可开工，甲方或监理须在乙方递交项目实施计划 5 日内作出回应，超出期限未回复即视为批准施工。项目实施的所有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开发进度、质量标准与验收进度均按甲方或监理认可的相关定义执行。

4.2 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部署应由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或监理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3 项目交付成果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若项目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完工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4.4 试运行期间项目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自费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整个试运行期内该项目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视为完成试运行。

4.5 项目正式上线后，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完善系统，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4.6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项目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提供包含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总结等详尽、完整技术资料的文档和完工验收申请，在甲方实际运行环境中按照合同书进行系统功能、性能及用户交互性等验收。

4.7 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造成相关指标或要求的偏差，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共同协商，友好解决。

第五条 甲方的其他工作

5.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5.2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5.3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六条 项目变更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白沙水库2025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建设项目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文字、图画及其组合的全部网页、源代码）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域名），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7.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一经收到该第三方的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为甲方提供保护，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按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其他费用。

7.3 本协议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的，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连同其全部副本移交甲方，并且不得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培训

8.1 培训目的：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系统的配置、维护管理、

日常测试等技术，使之能适应单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需求。

8.2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8.2.1 系统的原理和技术性能、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排除故障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8.2.2 系统的功能、基本操作、故障排除的案例分析等；

8.2.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培训。

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保证达到培训目的，具体培训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包括实施培训服务，上门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内容。

9.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技术支持、软件维护以及软件版本升级。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系统出现问题后，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供补救方案，24 小时内恢复；对不影响业务应用的系统软件故障，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恢复。若有延迟须得到甲方许可。

9.4 乙方通过第三方采购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第三方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保证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及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9.5 乙方需做好本系统标准接口开发，并为甲方做好与其它相关联应用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0.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

作期顺延,由此给乙方带来工作量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5%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失败或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全部预付款并按照1.5%的年利率计算的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收回预付款之日间的利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失败或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0.6 履约保函

本项目合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0.7 质量保函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完工一年后由发包人退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11.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权利担保条款

12.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开发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权利归属条款

13.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的所有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13.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14.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疫情等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4.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14.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15.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15.2 诉讼交由禹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3 诉讼期间，除诉讼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师费等维权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对本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依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与本合同规定

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16.6 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保修、维护义务并不以合同的到期而终止。

16.7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永光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

签订地点：河南禹州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数据底板				701100.00	
(一)	重点监测区域实景模型构建	km²	5	40000.00	200000.00	
(二)	防洪工程 BIM 模型构建	项	1	450000.00	450000.00	
(三)	重点监测区域高程模型构建	km²	5.11	10000.00	51100.00	
二	数据资源管理				850300.00	
(一)	数据汇聚	项	1	176300.00	176300.00	
(二)	数据治理	项	1	141000.00	141000.00	
(三)	场景融合	项	1	283000.00	283000.00	
(四)	数据服务发布及共享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五)	数据库建设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三	业务应用				1533600.00	
(一)	运行管理信息管理				812600.00	
1	四全	项	1	355000.00	355000.00	
2	四制（治）	项	1	196500.00	196500.00	
3	四预	项	1	110000.00	110000.00	
4	四管	项	1	151100.00	151100.00	
(二)	防洪工程四预系统				721000.00	
1	综合监视	项	1	141100.00	141100.00	
2	防洪预报	项	1	156200.00	156200.00	
3	防洪预警	项	1	176300.00	176300.00	
4	防洪预演	项	1	176300.00	176300.00	
5	防洪预案	项	1	71100.00	71100.00	
合计				3085000.00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0

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险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 标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叁佰零捌万伍仟元整(¥3085000.00)。

工期：建设期 60 日历天，运行维护期：12 个月。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赵凯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签订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电话：0371-69163901

邮编：450016